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7)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於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4千萬港元之債券。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於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4千萬港元之債券。恆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將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 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债券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

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

者。

本金總額: 最高達4千萬港元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

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

協定之其他期間。

完成: 配售事項可按批次完成。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權

利規限下,以及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或獲豁免)後,各項完成將會於相關完成通知所載日期(或

配售代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落實。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各批次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
- (b) 配售期尚未到期;
- (c)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中本金額不少於100,000港元(或其任何遞增金額,而每筆遞增金額將不少於10,000港元)的債券;
- (d)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會就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獲取之一切所需批准、 同意及豁免;
- (e) 股份仍然於GEM上市,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未受到威脅或遭撤回、取消或暫停;及
- (f) 本公司給予之各項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為及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配售代理可隨時豁免上文條件(f),而條件(a)至(e)則不能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緊接相關完成通知所載之預定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i)與完成通知有關的該等批次債券將會押後至配售代理所知會的較後營業日完成;或(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該等批次債券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若發生、出現以下各項或以下各項生效,配售代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 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的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 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組成本公佈日期前

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 為將會或可能預期對配售或該等批次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出現 影響市場分部的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或該等批 次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所給予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本公司違任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或該等批次債券而言屬重大。

债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债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高達4千萬港元

利息: 年利率10%,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相關債券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

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

面值: 每份最低面值100,000港元(或其任何遞增金額,而每筆遞增

金額將不少於10.000港元)

地位: 债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

先後之分。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相關債券的全部面值進行轉讓。除非獲本公司及/

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同意,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以有關債券之本金總額贖回全部或

部分债券,並支付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但尚未支付

之利息。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韓約事件: 如發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述之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

向本公司發出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之書面通知,而於向本公司發行任何該等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

額償還。

上市: 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可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假設債券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千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千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後)。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1千萬港元將用作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並為本公司可能物色的任何 未來投資商機提供資金。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可能於適當時候 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及
- (b)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成本約為15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5百萬港元增加約53.2%。鑑於業務成本增加,本集團需要更多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務求應付因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顯著較短(約為三天,而授其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則約為60天至120天),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合適集資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及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4千萬港元的非上市債

券,票息為10%,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

「債券持有人」 指 在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縣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縣

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

號: 834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每批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十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十或公

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促使認購債券的任何

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於配

售期內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恆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

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

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有

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倘該日並非營業

日,則為緊接該日的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訂約

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

三季度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 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 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